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购裁决〔2025〕49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内蒙古友邻体育用品采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内蒙古体育馆南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全磊

被投诉人：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6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相关供应商：山西齐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166号卢浮公馆小区13号楼1单元1层0101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蒙古自

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器材耗材（二次）（项目编号：NMGZC-G-H-250083-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厅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人不服采购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青少年体育器材耗材（二次）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该答复认定相关供应商 2025 年 7 月 10 日质疑中的质疑事项 2 成立（即认定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立），并据此作出废标决定，严重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和商业信誉。

三、投诉受理

我厅受理投诉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质证会，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7 月 8 日，本项目开标、评标；7 月 9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投诉人为中标供应商；7 月 10 日，相关供应商提出质疑；7 月 11 日，哈尔滨沐如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采购结果提出质疑；7 月 23 日，采购人针对前述质疑分别作出质疑答复，均以投诉人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人认为质疑事项成立；8 月 6 日，发布采购结果更正公告，因质疑成立，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采购；8 月 7 日，投诉人针对质疑改变结果提起质疑，8 月 18 日，采购人作出答复；9 月 1 日，投诉人提起投诉，同日，我

厅依法受理投诉。

经核查，相关供应商、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均提出质疑，认为投诉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上海市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与大企业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中小企业认定条件。采购人认定相关供应商、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的质疑事项成立。投诉人在针对相关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时，书面确认上海市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均为李宁。但投诉人、采购人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属于大企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大型企业。采购人认为山西齐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事项 2 即投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证据不足，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另查明，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的另一质疑事项为“本项目评审专家说我司在信用中国记录查询近三年内有违法记录。属于无中生有，评审专家未依法依规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于 7 月 23 日答复质疑认为质疑成立，并于 8 月 6 日发布废标公告。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查询，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被龙江县财政局“处以采购金额(630000 元)千分之五即人民币 315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2023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采购人代表认为其近三年内有违法记录，不通过资格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在本项目开标时，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哈尔滨沐如商贸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查认定错误，评审时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影响其参与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代表资格性审查错误，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五、裁决决定

因本项目存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采购人予以废标。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